

同“新”同行 智联世界

四川绵阳科技城新区将每年12月30日设立为“企业家日”

□本报记者 吕婕

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迈出关键一步——创新性地每年12月30日设立为“企业家日”，将优化营商环境、以企招企和以商招商等工作提升到全新高度，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心针，为区域经济增长开启新引擎。

2024年12月30日当天，绵阳科技城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以“同‘新’同行·智联世界”为主题，举行新区企业点亮“企业家日”启动仪式，50余家市内外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时刻。

会上，四川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四川省智能机器人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城新区AI智能制造产业园揭牌，展现出新区蓬勃发展的产业活力与强劲动力。同时，举行绵阳史河机器人有限公司、四川智感蔚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10余家2024年新落地的企业点亮(投产或入驻产业园)仪式。这些企业

犹如一颗颗璀璨的新星，在新区这片创新的沃土上扎根发芽，开启全新的发展篇章。

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新区宣布，将每年的12月30日设立为“企业家日”。这一创举不仅是对企业家们为新区发展所作卓越贡献的高度肯定与诚挚敬意，更是为构建尊企、重企、亲企的浓厚氛围搭建了坚实平台。

“企业家日”的设立，不仅仅是一个日期的标记，更是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以企招企和以商招商的有力抓手。未来，每年围绕这一特殊节日，新区将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模式，确立不同主题，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N”项活动，通过聘请企业家为招商大使、表彰优秀企业家、举办企业家论坛等多元举措，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企业家的干事创业热情，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民营经济在新区这片土地上枝繁叶茂、蓬勃发展。

“以企招企、以商招商的创新举措，充分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新区相关

负责人表示，企业家们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深厚人脉、卓越声誉与专业洞察，化身新区发展的“代言人”与“引路人”，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纷至沓来，推动新区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向着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加速迈进。

据悉，新区作为绵阳科技立市、产业强市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一直以来，深刻践行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致力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如今，新区已成功打造AI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高端产业载体超100万平方米，组建7支共计70亿元规模产业基金，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资金动力。

2023年—2024年，新区累计招引产业项目76个、协议投资超296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在绵阳市名列前茅……这些亮眼成绩的背后，离不开每一位企业家的拼搏奋进，也彰显出新区强大的发展韧性与潜力。

四川出台实施方案

明确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划分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旨在加快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的划分模式，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方案重点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将构建全省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等事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将省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事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级财政事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将全省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等事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经济等。在此基础上，合理赋予了属地管理更多自主权，充分发挥属地管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的优势。

知识产权保护。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或跨区域的知识产权重大案件的组织查

办和督办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等事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等事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将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将省属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等事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解读时表示，该方案在中央与地方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清晰界定、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明确为地方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照受益范围，逐一划分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对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或条件相对成熟的地方财政事权予以确认，比如，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快速预审、快速确权，支持和激励重点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经济等。在此基础上，合理赋予了属地管理更多自主权，充分发挥属地管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的优势。”

重庆市潼南区：

全程监管 联动督查 护航校园食材配送安全



为全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近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公立学校配送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组全面检查了加工操作间、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索证索票制度执行、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环境卫生管控以及配送车清洁消毒等生产控制全过程管理情况，并对库房环境、贮存条件、食材品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把关，确保食材安全、规范送达指定校园食堂。

项目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公立学校配送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规范了食品操作流程，有效预防了群体性事件发生。

通讯员 杨银萍 谭丽 王宏羽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买新车后，保险必须在4S店买吗？这是家用汽车销售领域长期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3年5月，消费者陈先生向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消委会投诉：2023年5月13日，在经开区黄家沟某4S店交付了2000元“订金”，准备在该店购买家用汽车一辆，并和销售员谈好购买车险的相关事宜，但就在陈先生办理余下车手续时，该4S店工作人员要求陈先生必须在店购买相关车险，否则不予进行后续购车流程。陈先生感到被强迫购买车险，便不想在该4S店购买车辆，要求该4S店退还“订金”，但多次与该4S店协商，均无果。

接到该投诉后，消委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发现陈先生所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4S店销售人员也承认由于陈先生购买的车型销量较好，订购的人也很多，是为了帮助保险代理人销售产品，所以才要求陈先生在店内购买车辆保险。随后，消委会工作人员立即约谈了该4S店的销售负责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全面解读，并指出：消费者在购买车险时应遵循自愿原则，投保公司、投保险种、购买途径消费者都有自主选择权，强制消费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消费者应享有的公平交易权，如果违反这些规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经调解，该店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向陈先生道歉，退还了2000元“订金”，并承诺以后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鉴于该4S店能够及时纠正自己的行为，并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未造成严重后果，执法人员只是对该4S店予以警告，没有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是一个典型的强制交易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案例。销售人员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通过销售车辆，强制搭售车险，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面对4S店，消费者是处于绝对弱势的一方，很多时候，即便明知对方行为不合规却因为急着提车或者维权成本太高而放弃维权。就目前而言，汽车交易市场仍处于卖方主导，消费者对市场信息了解不全、交易过程话语权明显不足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九项权利，消费者购车时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和险种受法律保护，汽车经销商强制消费者购买车险是对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的漠视和侵犯。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买的保险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消费者可以拒绝强制购买保险，4S店强行搭售保险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该行为是国家明令禁止的。因此，消费者购车时要认真核实，敢于对汽车经销商的不当诱导说“不”。消费者如在购车消费中遇到合法权益被侵犯，要保留证据，及时向12315或辖区消协投诉，积极维权。

购车后必须在车行内购买车险？
市监部门：涉嫌强制消费，罚！

智慧监管筑防线 食安智控迎双节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霸王沙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艳 实习记者 王雨竹文/图

为确保节日期间市场的食品安全，近日，记者跟随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霸王沙西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海西所)的工作人员，一同踏入海霸王西部食品物流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深入开展了针对肉制品、炒货干果、糖果、酒水等节日热销食品类类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此次行动不仅充分展现了海西所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坚定决心与强大执行力，更通过一系列智慧化的监管手段，为民众“舌尖上的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园区作为西部食品物流领域的重要集散地，设有20万平方米的食品交易区，102栋交易用房，入驻商户3800余户，流通产品涵盖了粮油米面、干杂调味、农副产品、冷冻食品等上万吨畅销品类，在西部食品物流领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每日，园区车流量高达16000余辆，人流量达3万余人次，车辆与人员均来自全国各地，形成了“买全球，卖全国”的繁荣景象。如此庞大的市场规模与交易量，也对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应对这一挑战，自2020年成立以来，海西所便积极行动，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对园区的监管效能，保障着园区的食品安全。岁末年初，海西所更是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作为重中之重，全力守护节日市场的食品安全防线。

在巡检过程中，海西所工作人员深入每一家店铺，认真细致地向商家索票索证，查验商品来源。面对检查，商户们均能迅速提供合格合规凭证，这得益于海西所长期以来对园区的严格监管与指导。2024年以来，海西所积极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加大对园区的监管力度，包括督导市场方利用智慧巡检系统进行巡查、实施网格化监管模式、开展随机抽查、推行楼栋长制协助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抄告市场管理方进行整改以及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退市措施等。

值得一提的是，海西所还充分利用园区食品溯源APP，督促经营户进一步落实



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健全产品进销台账。这一举措不仅确保了食品来源可追溯，还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透明、放心的购物环境。记者在园区内看到，每户商家门店均醒目地张贴有商户认证与食品溯源二维码，消费者只需轻轻一扫，便可查看商家的经营资质公示、经营项目以及资质查询等详细信息，真正实现了食品安全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为与海西所的监管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保障食品安全，园区构建了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食品安全溯源体系。自2021年起，园区管理方积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开发电子巡检小程序，搭建起“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高效监管体系。该体系配备18名专业网格员，每月对商户开展至少一次全面检查。在巡检过程中，网格员借助小程序实时记录现场情况并拍照留存，确保工作全程留痕，所有检查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

此外，海西所还充分发挥其指导职能，多次组织市场管理方及食品经营者开展专

题培训。培训围绕食品安全规范展开，要求经营户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做到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坚决杜绝销售假冒伪劣及不合格“三无”产品。

园区市场部总监曹玉透露，园区还将建设线上食品安全培训课程，届时商家能够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随时随地登录平台开展学习提升与自我检查，进一步提升园区整体的食品安全把控水平，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坚实可靠的食品安全后盾。

海西所所长倪慎表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协同发力，海西所将要求市场方完善“智慧巡检系统”，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着力抓好园区规范管理工作，搞好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双方紧密联动与协作，共同打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各阶段风险点，结合市、区两级的专项检查和快速检测机制，加大经营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为地区食品安全稳定保驾护航，全力推动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